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
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银行贷款期限的议案》

本次调整银行贷款期限是由于公司主动退市导致银行要求调整贷款还款方案，经与银行协商后做出的，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胡乃连、邓旭

2025 年 6 月 20 日